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9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2019 年半年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半年度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0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89%，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4%；未有其他担保事项；未有逾期担保事项。

综上，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同意提名石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股东大会选举。

五、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开兵

陈伟岳

许 刚

2019 年 8 月 15 日